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5-036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云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在线”）作为原告，就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以下简称“西科大学院”）、绵阳城市学院（以下简称“绵城学院”）的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提起诉讼。绵阳中院受理后，作出（2024）川 07 民初 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件应与（2024）川 0724 民初 3017 号案件合并审理，移送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安州法院”）并案处理。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西藏云在线收到绵阳安州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川 0724 民初 3017 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西藏云在线与西科大学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西藏云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建“鼎利学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西藏云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鼎利学院”服务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解除；

（二）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西藏云在线支付联合

办学服务费 717.6304 万元，返回联合办学现金投入款 1,448.2206 万元，支付“鼎利学院基地”设备软件款质保金 500 万元（前述款项合计 2,665.851 万元）；

（三）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按照西科大学院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中的采购标的物，向西藏云在线返回；

（四）驳回西藏云在线、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西藏云在线预交了案件受理费 277,063 元，由西藏云在线承担 187,063 元，由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承担 9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19,034 元，由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承担；鉴定费 383,600 元，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已预付，由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承担 294,549 元，由西藏云在线承担 89,051 元，西藏云在线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西科大学院、绵城学院支付鉴定费 89,051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金额合计约为 348.10 万元（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上诉期内，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最终生效的判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